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簡補字第93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王靖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隆順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2,71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吳昕儒